

物等原料及現場環境進行稽查。因應本次事件，於 4 月份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稽查重點為連鎖手搖飲料業者製售茶葉或花茶類飲品之原料來源資訊，包括原料來源、進口產地、原料標示等，並抽樣檢驗農藥殘留是否合乎規定。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3)

吳委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機場捷運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已於去(103)年 1 月自南段分區(A17-A21 站)陸續展開，雖未能於今(104)年 3 月底完成，但持續執行並檢測出各項待改善問題，且已掌握原因並除錯調整中。目前將優先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進行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以符合法令於通車前對系統之安全穩定要求標準。有關測試期間發生之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通訊不良及轉轍器異常等問題，目前經由分析已掌握原因，故障情形已大幅改善，並持續以實車進行測試中。
- 二、捷運系統測試之主要目的為發現及解決問題，測試期間所發現之所有問題，本部高鐵局平時即已會同顧問、廠商、營運單位等，積極處理及改善，仍以 104 年 12 月底達成通車目標邁進。系統穩定及安全無虞為本計畫之最高準則，高鐵局在此前提下，除積極趕趕完成測試外，並與桃園捷運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俾於今年年底提供國人及國外旅客安全、穩定及便捷的捷運服務。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4)

林委員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我國觀光施政方針，主要朝向營造友善之旅遊環境，吸引外國人士來臺旅遊。就風景據點而言，除於硬體建設進行改善外，提供相關軟體及服務，並提供相關獎勵或補貼措施以刺激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關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為規劃一節，本部觀光局所屬各管理處已就現場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整體考量，以「封閉型據點」進行收費，所新增之費用，係作為維護遊憩資源、加強環境清潔、據點軟硬體設施之更新等，以達到充實國庫收入與增加管理效能，促使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未來觀光局將持續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相關事宜。
- 二、另本國民眾及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一節，經查故宮博物院已採取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差別收